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李祖楠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13年9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董事李祖楠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旭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放弃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禁止的情形;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

决公告,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通过了《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截止授予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8万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98.64万股调整为583.56万股,公司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48.64万股调整为533.56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44名调整为136名。

激励对象郭峰、范胜利、郑鑫均、鲜敏、刘元静、刘文静、郭敏、彭浩波共计8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激励人员相应放弃授数量共计7.38万股。

激励对象田亮、杨易成、刘伟、肖卫华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上激励人员相应放弃授数量共计7.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人员姓名	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日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田亮	1.8	0.6	1.2
杨易成	2.7	1.2	1.5
刘伟	5.4	3.4	2.0
肖卫华	4.5	2.5	2.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数量及授予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科士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科士达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范围: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人员共136人。

4.对激励对象、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购回注销。激励对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部分的比例分别为两次解锁,即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的40%、30%、3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的50%、5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3-024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11: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712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黄作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6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黄作庆、高健及刘晓光(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黄作庆先生担任负责人;

2.提名委员会

由张建、刘晓光(独立董事)及池国华(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刘晓光(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3.审计委员会

由高健、朱晓莹(独立董事)及池国华(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池国华(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薛学军、刘晓光(独立董事)及朱晓莹(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朱晓莹(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 先期奠基动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通知,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总体规划,公司被列入“出园入区”搬迁改造企业之一,搬迁整体搬至兰州新区。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根据兰州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兰州新区土资字[2013]478号《关于缴纳用地预审申请保证金的函》文件通知要求,经2013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日期为2013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向兰州新区缴纳了用地预审申请保证金4804万元,用于开展兰州新区土地征收及建设用地指标申请等相关工作。

为尽快启动项目推进搬迁工作,加快公司“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步伐,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总体规划,经统筹安排,公司将于2013年9月29日在兰州新区原则划定区域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新址(西字[2013]49号)召开同意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用地整体搬迁)的函中拟定的三路一廊,北伏路以南,伏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四路以西的土地平整及规划总面积77.63亩,其中:建设用地上71.92亩,用地面积以实际为准,进行先期土地平整及规划建设工作,启动奠基动工,在整体规划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投资额度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表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且由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发行权、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